



教會的兩種人物

經文：約翰叁書

引言：

本書所載的是教會初期的情形。在教會中有兩類人物。所以使徒寫這封信。一方面表明當代教會的情形，一方面提示我們當如何對待這兩種人。

一．親愛的該猶

這位該猶應是使徒行傳20:4-5記載曾與保羅同工的那位，後與約翰同工。

1. 是一位屬靈人(2節)。他的事業，身體與靈魂一樣健康興盛。這裏清楚看出一個屬靈愛主的人，身體健康，事業也發達，這樣才能真正的榮耀主。事業發達並非貪愛世界不愛主。在各方面要平衡地發達。

2. 心裏存有真理(3節)。即有生命也有真道，並且豐豐富富地將真理收存在心中。將真理的原則存記在心，表明他是勤學聖經真理的人。

3. 按真理而行(3節)。表明他的生活是有規則的。他的真理已化為生活的力量，能活在日常的生活中，凡事以真理為依歸和準則。

4. 是叫人喜樂(3-4節)。這是因為他行為充滿真理而叫人快樂。行真理不但叫人喜樂，也叫神喜悅。悔改的人叫神喜悅(路15:)，和睦同居也叫父喜悅(詩133:)。

5. 忠心善待客旅和肢體(5-8節)。當時不少信徒因為愛主，到處傳道而無收入，所以信徒有本分供應他們的需要。善待信徒使他們的傳道工作順利進行，這樣我們也是為真理工作。約翰要該猶接待底米丟，就是為了便利福音的工作。起初的教會因為少有禮拜堂，許多信徒在家庭中開始聚會，傳道人或主的工人就是住在信徒家中，分別主持聖工，傳福音或造就信徒的工作。他們的生活所需則完全由信徒供應。這件事是我們可以效法的。

二．好為首的丟特腓

丟特腓名字的意思為“丟斯”，是希臘的一個偶像。

1. 他是個有本領，但無靈性的人，所以好為首(9節)。一個有靈性又有本事的人，必是好服事人的，如耶穌。但這好為首的丟特腓，工作的目的是要作頭，作領袖；人如聽從他就好，否則就打倒。

2. 言語惡毒(10節)，這表明他的生命敗壞邪惡。喜歡說攻擊人的壞話，說話因無責任感所以妄論。今日教會中仍有許多這類的人，故要小心。

3. 不實行真理，不接待弟兄(10節)。這就等於抗拒真理，抵擋真理。這是有利於異端的。如果我們不幫助真理的推行，就是抵擋真理。

4. 抵擋真理(10節)。把行真理的趕出教會，這真是敗壞真理的行為。

結論：

我們要小心，不要作丟特腓，卻要作該猶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